

# 西平县淤泥河袁庄至铁路桥河道治理工 程勘测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XPGC-2020-128



河南万和  
[www.hnwhgl.com](http://www.hnwhgl.com)

招 标 人：西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招标条件.....	2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纪律和监督.....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标方法.....	20
2. 评审标准.....	21
3. 评标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4
第二卷.....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目 录.....	2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三、授权委托书.....	33
四、投标保证金.....	34
五、服务承诺.....	35
六、设计服务计划书.....	36
七、资格审查资料.....	37
八、其他资料.....	4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西平县淤泥河袁庄至铁路桥河道治理工程勘测设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西平县淤泥河袁庄至铁路桥河道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西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平县淤泥河袁庄至铁路桥河道治理工程勘测设计

2.2 招标编号:XPGC-2020-128

2.3 项目投资:200 万元

2.4 项目概况:袁庄至京广铁路桥段,治理河长 9.5km,堤防工程、河道疏浚、桥梁、涵闸。治理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河道堤防级别为 4 级。当发生 20 年一遇洪水时,保证两岸防洪安全,促进该段两岸经济的发展。

2.5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

2.6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2.7 招标范围:西平县淤泥河袁庄至铁路桥河道治理工程勘测设计,包括堤防工程、河道疏浚、桥梁、涵闸等。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投标人和投标相关执(从)业人员、委托的投标委托代理人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清晰可辨认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出具清晰可辨认的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6 凡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投标人须出具清晰可辨认的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7 近三年(2017、2018、2019 三个年份)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以年终审计报告为准,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报名及出售招标文件信息

4.1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锁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8:0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18: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3 请各投标人网上报名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请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8:0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18:00 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上述费用,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4.6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使用网上开评标,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以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

6.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0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办公楼 12 楼)开标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上传完成;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ZMDTF 格式)、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密封提交。

6.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

####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西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96-6117129

联系地址：西平县柏城镇棠溪路

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电话：0371-60920828 13069403531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12 号楼 903 室

水行政监督部门：西平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396-61185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西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西平县淤泥河袁庄至铁路桥河道治理工程勘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西平县淤泥河袁庄至铁路桥河道治理工程勘测设计，包括堤防工程、河道疏浚、桥梁、涵闸等。
1.3.2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	符合规范要求并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第三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接受</b>
1.9.1	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自行协商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等书面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0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资格审查资料所需证件开标时提供相应原件并列明原件清单，供评委评审。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的缴纳：</b></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存至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逾期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注：提交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名称，并及时进入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p> <p>1、保证金金额：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2、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收款人户名：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银行：建设银行西平县支行；</p> <p>保证金账号：41001508910050211183-1376</p> <p>注意：各投标人务必于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将保证金按照要求绑定至所投项目，并将回执单附在投标文件内。</p>
3.5.2	付款方式	提交的设计成果经评审合格后，按专用合同约定期限，以中标金额支付合同款项。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p> <p>(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p> <p>2、纸质投标文件</p>

		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正文 3.7.3 款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zmdtf 格式）、 3、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7.5	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号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开标截止时间 7 天前在《驻马店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由招标人、投标人、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3	无效标和废标条件	1、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 2、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人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章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控制价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后公示三个工作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
9.3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项目名称：西平县淤泥河袁庄至铁路桥河道治理工程勘测设计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测设计周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测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踏勘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承诺;
- (6) 设计服务计划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自主报价。

3.2.3 作为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到在正常设计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3.2.4 投标人应依据有关设计取费文件编报与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将视为不计取，或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费用之中。

3.2.5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6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由于投标人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财务报表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有）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有）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有）

3.5.6 投标人应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方能通过资格审查。

3.5.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审查材料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设计周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电子投标文件U盘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电子投标文件U盘均出现问题，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U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盖章签字，签名不能用人名章代替。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时，授权委托书应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真迹，不能用印章或代签。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与正本同版一致），但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3.7.3、3.7.4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1.2 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U盘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文本”字样。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标书错装、漏装、混装等情况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进行文字记录；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不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时须携带证件原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b>注：2.1.2 项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以备评审委员会查验。</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30 分 综合标：30 分 商务标：40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b>技术部分</b>			
2.2.2 (1)	设计内容	勘测设计方案	
		1 项目概况及勘测设计方法	(0-8 分)
		2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	(0-5 分)
		3 人员配备情况	(0-5 分)
		4 勘测设计质量和工作进度的保障措施	(0-7 分)
		5 复杂环节的处置和后续服务的保障措施	(0-5 分)
2.2.2	投标单位业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业绩以设计合同为	4

(2)	绩	准, 每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可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2.2.2 (3)	项目负责人 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来参与过类似工程的,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有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以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或业主评价显示出名字为准)。	2
2.2.2 (4)	质量内控体系	1、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一项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2、质量内控制度完善得 2 分, 基本完善的得 1 分, 不完善的得 0 分	5
2.2.2 (5)	项目设计组成人员	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级及以上的得 3 分; 拟投入的设计人员每有一个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13
2.2.2 (6)	服务承诺及 优惠条件	1、向现场派驻常驻设计代表的承诺。(0-2 分) 2、在项目施工的工程类、材料及设备招标中能提供技术支持 (0-2 分) 3、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能提供技术支持 (0-2 分) 以上 3 项缺一不可该项不得分。	6
<b>商务部分</b>			
2.2.3 商务标 (40 分)	投标报价 的评审	1、有效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 之间 (含 95%、100%) 的为有效报价,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但投标报价仍予以赋分。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 则以招标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值=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50%+招标控制价 $\times$ 50% (有效投标人为五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 求其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 相等的得基本分 35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在基本分 35 分基础上加上 1 分, 最多加 5 分; 低于评标基准值 5% (不含 5%) 以下, 按每再低 1% 扣 1 分的比例从 40 分的基础上扣分, 扣完为止;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在基本分 35 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不足 1% 的按比例计算。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 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并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排序，并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GF-2000-0210《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勘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4.1 项目名称：\_\_\_\_\_；
- 4.2 项目地点：\_\_\_\_\_；
- 4.3 项目规模及特性：\_\_\_\_\_；
- 4.4 阶段：\_\_\_\_\_；
- 4.5 项目估算总投资：\_\_\_\_\_；
- 4.6 勘测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第七条 费用

##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勘测设计费为：以中标金额为准。

支付方式：勘测设计人完成设计任务且经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上级部门批复后支付勘测设计费的95%，剩余价款待工程项目完工后10日内付清。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测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订金，收到订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订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的订金。

9.2.4 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且不得擅自离岗。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承诺
- 六、设计服务计划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绑定回执单)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设计服务计划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等人数）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填表说明：业绩要求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每项工程填一张表，并提供原件供评审。

(三)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职称				职称证书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职称			职称证书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附职称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